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選舉

1.1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選舉委員會由 1 500 名委員組成，負責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選出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等事宜。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後，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7 條]

1.2 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選舉委員會有 5 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共 40 個）組成。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三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任委員”）。有關選舉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見第二章。

1.3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為五年。選舉委員會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組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

1.4 根據法例訂明的情況，在舉行行政長官補選或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選舉委員會如有空缺，便會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6 條及附表第 4 及 5 條]

第二部分：規管法例

1.5 下列條例規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指定界別分組的提名事宜：

- (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委員人選及任期、設立資審會、投票人登記、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方式、選舉上訴及其他有關事項；
- (b)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訂明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執行。

1.6 另外，下列附屬法例訂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列明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指定團體提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及登記為當然委員的程序事宜；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規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 (c)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列明審裁官¹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程序；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 (e)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 (f)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列明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上訴的程序；及
- (g)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I 章）訂明候選人或其代表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¹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

第三部分：本指引

1.7 選管會獲法例賦權可就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
人或任何其他與選舉相關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相關的宣傳資
料；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選管會條例》第 6 條]

1.8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的選舉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訂立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公眾參考，以發揮公眾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9 本指引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就二零二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候選人亦應同時參考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一。

1.10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按情況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第四部分：制裁

1.1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嚴格遵守本指引。

1.12 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會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的姓名。若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須負起相關的刑事責任。